

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南阳支队装备建设项目（三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南阳支队装备建设项目的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4-23

2. 项目名称：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南阳支队装备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3,941,660.00元

最高限价：1,4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南阳政采公开-2024-23-7	包7	1450000	1450000	否	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着力提升南阳市自然灾害救援能力，完善前突快反模块、地震救援专业队、水域救援专业队的装备保障水平，积极应对南阳市全域的自然灾害事件，逐步形成适应现代化社会的救灾救援体系，现拟采购一批火灾扑救和地震、水域等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所需特种车辆装备器材。

包7：物资运输车C 1辆；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5.2 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的时间（期限））：

包7（车辆类）：采用进口底盘投标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采用国产底盘投标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 本项目包7只允许生产企业投标（投标人单位名称与投标装备检验报告内生产企业名称一致），代理商、经销商不得投标。

3.9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7月3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nanyang.gov.cn>）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

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8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8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申请人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 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3. 因申请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377-61176137；

4.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申请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申请人自动放弃响应（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5. 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中相关收费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建设路滨河路交叉口 119 大楼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0377-635060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103 室

联系人：冯杰、郑淼、李征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杰、郑淼、李征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97